

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

111 年~112 年度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
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在愛之光園區，透過黑暗體驗館、眼球館及視覺練習教室，設計不同的體驗活動，讓一般大眾更注意自己的眼睛保健；並運用 Flair 實習咖啡廳、Flair 香氛教室之場域，規劃專業的培訓課程，提供視障者學得香氛專業知識及調香技術，與手沖咖啡技巧與實務演練，讓視障者學習多元職能，逐步建立友善身障者的職場環境，促進平等就業，發揮視障者優勢能力，增進其自信心，翻轉社會角色，進而讓愛之光園區，建構成一個明盲共融的整合性護眼防盲示範中心。募款經費將作為執行本計畫經費支應，如：園區租地費用、講師費、設備費、教材文具費、影印印刷費、保險費、器材設備、活動其他支出、勸募必要支出..等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4 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中市社團字第 1110133803 號

四、募得財物使用情形報告：

1.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共新台幣 118,378 元整（含利息 513 元 整）。
2.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依照「111 年~112 年度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」公益勸募計畫已執行完畢。並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2 日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字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後，於本協會網站公開徵信。

五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1. 收入：

募款收入 117,865 元+利息收入 513 元，總計共 118,378 元。

項目	金額
勸募活動期間所得	117,865 元
勸募活動期間利息	460 元
支出期間募款專戶產生利息收入	53 元
合計	118,378 元

2. 募款經費執行明細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金額	手續費
租地費用-112 年 11 月租金	102,568 元	15 元
服務方案業務費- 何氏香精有限公司-香氛進階課程材料費	3,000 元	15 元
必要支出-廣告媒體費 活動宣傳紀錄片	10,500 元	15 元
必要支出-文宣印刷 文宣印刷費	6,500 元	0 元
小計	122,568 元	45 元
合計	122,613 元	

3. 總收支：

(淨收入 117,865 元+利息收入 513) - 必要支出及經費支出 122,613 = -4235 元

協會自籌 = 4235 元

餘額 \$0 元

項目	金額
募款收入	\$118,378 元
利息收入	\$513 元
支出	\$112,613 元
超支部分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	\$4,235 元
合計	\$0 元

六、成果照片：



培訓老師同為視障者，進行手把手教學



帶領視障咖啡師參訪咖啡豆生產現場



培訓之視障咖啡師創立自我品牌



視障咖啡師參與設攤市集



視障咖啡師取得國際手沖證照



孩童園區參訪活動